



国际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
INTERNATIONAL TRADE BAR

国际贸易法律通讯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ROUND-UP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壁垒	4
一、立案 美国ITC正式对特定用于计算机电子元件的液体冷却器及其零部件案启动337调查	4
二、立案 美国ITC正式对电子烟油雾化器案启动337调查	6
三、起诉 美国企业对特定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跨接电缆、跳线以及下游产品案提起337调查申请.....	7
第二部分 国际贸易救济	8
一、澳大利亚对华风电塔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8
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细旦涤纶短纤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10
三、中国就美国电动汽车补贴争端诉诸世贸组织	11
四、世贸组织裁定澳洲对中国风塔等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不符合部分规定	14
第三部分 国际贸易仲裁.....	18
一、HKIAC发布2023年数据.....	18
二、美地区法院缺乏独立的管辖权来执行仲裁裁决	21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合规.....	24



一、美国五工会吁请对中国造船业收取入境费 造船业保护主义思潮再起	24
二、来自中国的电商平台Temu如何颠覆美国的网购世界.....	25
关于本期编辑	32
关于国际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	32

第一部分 国际贸易壁垒

一、立案|美国ITC正式对特定用于计算机电子元件的液体冷却器及其零部件案启动337调查

特定用于计算机电子元件的液体冷却器及其零部件、用于控制该液体冷却器的装置以及包含该液体冷却器在内的产品（337-TA-1394）

Certain Liquid Coolers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 Computers, Components Thereof, Devices for Controlling Same,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 (337-TA-1394)

2024年3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用于计算机电子元件的液体冷却器及其零部件、用于控制该液体冷却器的装置以及包含该液体冷却器在内的产品（Certain Liquid Coolers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 Computers, Components Thereof, Devices for Controlling Same,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ame）启动337调查（调查案号：337-TA-1394）。

2024年2月14日，中国台湾地区Cooler Master Co., Ltd. of Taiwan、美国CMI USA, Inc. of Claremont, California、美国CMC Great USA, Inc.

of San Jose, California向美国ITC提出337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337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10,509,446、11,061,450、D856,941），请求美国ITC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台湾地区SilverStone Technology Co., Ltd. of Taipei City, Taiwan、美国SilverStone Technology, Inc. of Chino, CA、中国台湾地区Enermax Technology Corp. of Taoyuan City, Taiwan、美国Enermax USA of Chino, CA、中国广东Shenzhen Apaltek Co., Ltd. of Shenzhen, China深圳昂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东Guangdong Apaltek Liquid Cooling Technology Co., Ltd. of Dongguan City, China广东昂湃液冷技术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立案后45天内确定调查结束期。除美国贸易代表基于政策原因否决的情况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337案件中发布的救济令自发布之日生效并于发布之日后的第60日起具有终局效力。

来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2024年3月15日）

二、立案|美国ITC正式对电子烟油雾化器案启动337调查

特定电子烟油雾化器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 (337-TA-1392)

Certain Oil Vaporizing Device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337-TA-1392)

2024年2月2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电子烟油雾化器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Certain Oil Vaporizing Device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启动337调查（调查案号：337-TA-1392）。

2024年1月30日，美国PAX Labs Inc. of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向美国ITC提出337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违反了美国337条款（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11,369,756、11,369,757、11,766,527、11,759,580），请求美国ITC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美国STIIIZY IP LLC f/k/a STIIIZY, LLC of Los Angeles, CA、中国广东ALD Group Limited, of China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AL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of Hong Kong、美

国STIIIZY Inc. d/b/a Shryne Group Inc. of Los Angeles, CA为列名被告。

来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2024年3月1日）

三、起诉 | 美国企业对特定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跨接电缆、跳线以及下游产品案提起337调查申请

2024年3月22日，美国US Conec, Ltd.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特定光纤连接器、适配器、跨接电缆、跳线以及下游产品及组件（Certain Fiber-Optic Connectors, Adapters, Jump Cables, Patch Cords,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and Components Thereof）违反了美国337条款。

日本Senko Advance Co., Ltd. of Japan、美国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Inc. of Hudson, MA、爱尔兰Eaton Corp. of Ireland、美国Tripp Lite Holdings, Inc. of Woodridge, IL、美国FS.com Inc. of New Castle, DE、美国Infinite Electronics, Inc. of Irvine, CA、美国Lcom, Inc. of North Andover, MA、日本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of Japan、美国Sumitomo Electric Lightwave Corp. of Raleigh, NC、美国



Sumitomo Electric U.S.A., Inc. of Torrance, CA、中国台湾地区EZconn Corp. of Taiwan、德国Flexoptix GmbH of Germany、中国江苏Changzhou Co-Net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常州科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东Shenzhen UnitekFiber Solution Ltd. of China深圳市宇泰光电通信有限公司、美国Hubbell Inc. of Shelton, CT、美国Hubbell Premise Wiring, Inc. of Shelton, CT、中国广东Shenzhen IH Optics Co., Ltd. of China深圳市毅宏光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广东Rayoptic Communication Co., Ltd. of China深圳市光顺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湖南HuNan Surfiber Technology Co., Ltd. of China湖南速纤通信有限公司为列名被告。

来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2024年3月22日）

第二部分 国际贸易救济

一、澳大利亚对华风电塔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4年3月15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4/003号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长（the Minister for Industry and Science）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Wind Towers）作出

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不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现行反倾销措施于2024年4月16日到期后终止。

2013年8月28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风电塔启动反倾销调查。2014年4月16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开始征收反倾销税。

2018年7月1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风电塔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9年3月27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33号公告，决定从2019年4月17日起，终止韩国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同时继续延长中国涉案产品的现行反倾销措施（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Taisheng Wind Power Equipment Co., Ltd.除外），至2024年4月16日。

2023年5月12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3/030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Keppel Prince Engineering Pty Ltd.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风电塔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税号为7308.20.00.03、7308.20.00.04、7308.90.00.52、7308.90.00.53、7308.90.00.54、7308.90.00.55、7308.90.00.56、7308.90.00.63、7308.90.00.65和8502.31.10.31。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转引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2024年3月18日）

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细旦涤纶短纤第一次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24年3月1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细旦涤纶短纤（Fine Denier Polyester Staple Fiber）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细旦涤纶短纤作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2017年6月2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的细旦涤纶短纤进行反倾销调查，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涉案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2017年7月13日，因美国企业撤销对越南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立案申请，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终止对越南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2018年1月1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细旦涤纶短纤作出反补贴终裁。2018年5月24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细旦涤



纶短纤作出反倾销终裁。2023年2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细旦涤纶短纤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细旦涤纶短纤发起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6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细旦涤纶短纤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23年6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印度的细旦涤纶短纤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细旦涤纶短纤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转引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2024年3月14日）

三、中国就美国电动汽车补贴争端诉诸世贸组织

近年来，电动汽车在发达国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中国世贸组织（WTO）代表团周二（3月26日）表示，已在WTO启动针对美国的争端解决程序，旨在维护其在电动汽车行业的利益。

一名世贸组织官员证实已收到中国的请求，但未提供细节。与此同时，美国驻世贸组织代表团也证实收到中国关于《通胀削减法案》部分内容的磋商请求。

中国表示，它正对美国《通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中的“歧视性补贴”提出异议，称该补贴导致中国和其他世贸组织国家的商品被排除在外。

美国这项内容广泛的法律提供了数十亿美元的税收抵免，以鼓励消费者购买电动汽车，也促进企业生产可再生能源，从而达到拜登总统减少碳排放的目标。

但根据今年1月1日生效的美国新规，如果关键矿物或其他电池部件是由中国、俄罗斯、朝鲜或伊朗公司生产的，电动汽车购买者就没有资格获得3750美元至7500美元的税收抵免。

这意味着目前在美国销售的50多辆电动汽车中，只有13款电动汽车有资格获得税收抵免，而2023年时，则大约有20多款车型符合税收抵免要求。现在很多汽车制造商纷纷转而采购合规的汽车零部件，以享受税收抵免的政府优惠政策。

各国纷纷出台汽车转型的减碳法规。

中国商务部在指出，美国的做法“扭曲了公平竞争，严重扰乱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供应链，违反了世贸组织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等规则”。

美国贸易代表戴琪表示，华盛顿正在审查中国向世贸组织提出的“关于2022年通胀削减法案及其实施措施的部分内容”的磋商请求。

戴琪表示，《通胀削减法案》正在为“我们与盟友及合作伙伴共同寻求的清洁能源未来”做出贡献。她指责中国利用“不公平、非市场政策”为中国制造商谋取利益。

按照世贸组织对贸易争端的裁决机制规定，裁决小组会在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裁决工作，但这往往需要更长时间。

如果世贸组织做出有利于中国的裁决，华盛顿随时可以提出上诉，但是自2019年12月以来，世界贸易的最高仲裁机构一直处于停摆状态，因为美国反对任命新法官。华盛顿呼吁对这一贸易上诉机构进行改革，并指责该上诉机构越权。



中国是电动汽车电池领域的领军者，在走向全球时对世界老牌汽车制造商构成挑战。

欧盟就担心其汽车行业面临威胁，于去年展开了对中国进口纯电动汽车的反补贴调查。

来源：ABC（2024年3月27日）

四、世贸组织裁定澳洲对中国风塔等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不符合部分规定

在世贸做出这一裁决之前，澳大利亚已经决定将按原定日期于2024年4月16日终止对中国进口风塔的反倾销行动。

世界贸易组织专家小组裁定，澳大利亚对自中国进口的铁道轮毂、风塔、不锈钢水槽产品采取的部分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不符合其规则。裁决称，澳大利亚对这三种中国进口产品的倾销和补贴调查存在缺陷。

2021年6月，中国就澳大利亚对自中国进口铁道轮毂、风塔、不锈钢水槽产品采取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项下提出起诉。

在这三起诉讼中，世贸小组裁定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在分别于2014年、2015年和2019年计算对这三种产品征收的关税时存在一些技术问题，特别是在比较中国国内的销售价和国外价格方面。

该裁决称澳大利亚的调查机构——反倾销委员会（ADC）的调查应符合《1996年关贸总协定》和《反倾销协定》。

裁决建议澳大利亚修改或撤销相关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澳洲贸易部长：接受裁决

法雷尔说，澳大利亚政府接受世贸组织专家组的裁决。

澳大利亚贸易部长唐·法雷尔（Don Farrell）发表声明表示，出于澳大利亚对基于规则的贸易体系的支持，澳大利亚政府接受世贸组织专家组的裁决。

法雷尔表示，澳大利亚将与中国接触，并采取措施落实专家组的调查建议。

法雷尔还强调，澳大利亚的贸易救济体系是以证据为基础的、非歧视性的，并将继续有效应对不公平的贸易做法。

不过在风塔的问题上，澳大利亚联邦工业部长埃德·胡士奇（Ed Husic）已经于3月15日即中国外长王毅访澳前几天签署文件，表示将按原定日期于2024年4月16日终止对华风塔的反倾销行动。对此中国方面表示欢迎。

在王毅访澳期间，澳大利亚外长黄英贤被问到澳大利亚是否以取消对中国风塔的进口限制来换取北京取消对澳大利亚葡萄酒的制裁，黄英贤表示，胡士奇部长是根据反倾销委员会的“非政治性和基于证据的”建议做出了决定，与葡萄酒争端没有关系。

中国商务部：对裁决表示赞赏

中国商务部也就世贸的裁决作出了回应，称中方对专家组作出的“客观、公正裁决”表示赞赏。

中国商务部表示，世贸专家组裁决是清楚和明确的，澳方对中国企业相关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歧视性做法”是错误的。中方希望澳方尊重裁决，尽快纠正“违规做法”，取消有关征税措施，并在其他贸易救济措施中严格遵守世贸规则，与中方相向而行，共同推动中澳经贸关系健康发展。

新闻背景：澳大利亚与中国的世贸争端案

澳大利亚和中国在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贸易争端最激烈的时期，曾互相把对方告上世贸组织。

澳大利亚对中国向澳大利亚大麦和葡萄酒征收高额关税向世贸提出申诉；中国也就澳大利亚对中国的铁道轮毂、风塔和不锈钢水槽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提出申诉。

去年8月，中国取消了对澳大利亚大麦征收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澳大利亚也在世贸撤销了申诉。

中国对澳大利亚葡萄酒征收高额关税的复审也在进行中，3月中旬，中国发布临时建议，认为不再需要征收高额关税，最终复审结果将于



本月底宣布。澳大利亚方面表示，如果届时中国取消葡萄酒高额关税，将撤销在世贸的申诉，如果不取消，将重新恢复申诉。

今年3月，澳大利亚表示将按原定日期于2024年4月16日终止对华风塔的反倾销行动。

来源：ABC（2024年3月27日）

第三部分 国际贸易仲裁

一、HKIAC发布2023年数据

龙年伊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欣然发布2023年案件统计数据。

（一）争议金额及仲裁员委任性别多样性创新纪录

2023年，HKIAC共受理500起案件。其中，281起为仲裁案件，该受案量跃居2017年以来第三。另外，209起为域名争议案件、10起为调解案件。在281起仲裁案件中，有184起为HKIAC管理的机构仲裁案件。

2023年所有仲裁案件的争议金额总额达到928亿港元（约125亿美元）。由HKIAC管理的机构仲裁案件的个案平均争议金额为4.676亿港元（约6,010万美元）。前述两项金额均创历史新高。

2023年提交HKIAC的仲裁仍以国际案件为主，仲裁当事人来自63个司法管辖区。75.1%的全部仲裁案件以及89.7%的机构仲裁案件为国际仲裁，即至少有一方当事人不来自香港。2023年提交HKIAC的全部仲裁中，有近10%的案件不涉及亚洲当事人。除香港和中国内地外，选择HKIAC进行仲裁最多的亚洲当事人来自新加坡、韩国和日本，非亚洲当事人来自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美国。

2023年受理的仲裁案件中，近60%案件所涉合同为2020年或之后签订，再次印证用户持续认可HKIAC的独特优势及其卓越的案件管理服务。

绝大多数仲裁的仲裁地为香港。争议涉及14个准据法。

当事人受益于HKIAC机构仲裁规则下多当事人多合同的规定。2023年提交HKIAC的281起仲裁案共涉及771名当事人及382份合同。

2023年，HKIAC共作出172项仲裁员的指定。其中，60项（34.9%）为女性仲裁员，该数据显著高于2021年的21.8%及2022年的27%。此外，59项（34.3%）为HKIAC过去三年中未指定过的仲裁员，这进一步反映出HKIAC持续推进仲裁员委任的多样性。

HKIAC仲裁庭秘书服务有助于节约时间和降低成本，受到用户广泛欢迎。HKIAC仲裁庭秘书培训项目的影响力也与日俱增。自该项目于2015年启动以来，已有来自25个司法管辖区超过200名人士参与并顺利结业。

2023年HKIAC共举行了101场庭审，其中44场为全部或部分在线庭审，另有57场在HKIAC香港总部进行现场庭审。

（二）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下称“《安排》”）提出保全申请的数量稳步增长

2023年，HKIAC处理了《安排》下的19例保全申请，包括财产和行为保全申请。前述申请共向13家中国内地法院提起，保全总金额达35亿元人民币（约4.91亿美元）。其中，内地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保全金额约5.44亿元人民币（约7,610万美元）。自《安排》于2019年10月颁行至2023年底，HKIAC共处理105例保全申请，并获悉内地法院裁定准

许保全金额达158亿人民币（约22亿美元）。如需进一步了解HKIAC在《安排》下的实践和经验，请点击[此处](#)。

*2024年3月将此数据更正为：2023年提交HKIAC的仲裁的当事人来自45个司法管辖区。

来源：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24年3月6日）

二、美地区法院缺乏独立的管辖权来执行仲裁裁决

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推翻并发回地区法院的仲裁裁决，因为地区法院缺乏独立于《联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简称“FAA”）的恰当的主体管辖权来执行该裁决。详见SmartSky Networks, LLC诉DAG Wireless, LTD案，案号22-1253（第四巡回上诉法院，2024年2月13日）。

SmartSky Networks在地区法院对Wireless Systems Solutions及相关公司和个人提起诉讼，指控其违约、窃取商业秘密和欺骗性贸易行为。双方于2017年就无线通信建立了业务关系。该关系受多份形式为工作声明、采购订单和团队协议的协议管辖。

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后，SmartSky向Wireless Systems提交了仲裁请求。相关公司和个人自愿同意就SmartSky对他们提出的诉由进行仲裁。Wireless Systems请求地区法院在仲裁期间搁置地区法院诉讼。仲裁小组做出了对SmartSky有利的裁决，并颁布了包括赔偿金和对其他方的永久禁令在内的裁决。此后，SmartSky提交了执行裁决的动议，地区法院确认了该裁决。Wireless Systems及相关实体提出上诉。

上诉的首要问题是地区法院是否有主体管辖权来确认仲裁裁决。Wireless Systems辩称，根据2022年最高法院在Badgerow诉Walters案中的裁定，地区法院缺乏执行仲裁裁决的主体管辖权。在Badgerow案中，最高法院裁定，面对根据FAA第9或10节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的联邦地区法院必须拥有独立于FAA之外的主体管辖权基础，并且这一基础必须在申请书面上显而易见。最高法院进一步裁定，只有在根据FAA第4节提出强制仲裁的请愿时，才适用“透视”管辖权（即法院超出请求本身去查看背后的争议以判断是否存在主体管辖权），而对于FAA第9和10节的确认、撤销或修改仲裁裁决的申请，此类管辖权不适用。

在对地区法院的裁决进行全面重新审查后，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做出了撤销并发回的决定。法院的理由是，在各方提交其FAA第9节和第10节申请时，争议集中在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上，而不是仲裁庭已经解

决的问题和诉由。为了判定地区法院对各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拥有管辖权，地区法院必须“透过”（look through）到民事诉讼中，判断是否存在联邦诉求。

值得指出的是，与Badgerow案的裁决一致，法院确定对于FAA第9节和第10节的申请，“透视”（look through）管辖权是不适用的。

法院的理由是，一旦仲裁庭下令SmartSky与Wireless Systems之间的所有诉由都必须进行仲裁，并且相关公司和个人自愿同意仲裁，那么在地区法院就不再有悬而未决的诉由。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澄清，地区法院根据FAA的某一部分提出的申请或请愿书的主体管辖权，并不自动扩展到根据FAA不同部分提出的申请或请愿书。此外，Badgerow案既没有创造也没有保留一个持续管辖权的规则，以允许先前搁置案件的地区法院保留或扩展其对后续第9节和第10节申请的主体管辖权。

本案表明，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重申了最高法院关于地区法院执行仲裁裁决的主体管辖权的观点。各方在同意强制性仲裁条款或自愿同意仲裁之前，应考虑这一系列判例法。

来源：SmartSky Networks, LLC诉DAG Wireless, LTD案，案号22-1253（第四巡回上诉法院，2024年2月13日）。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合规

一、美国五工会吁请对中国造船舶收取入境费 造船业保护主义思潮再起

美国五工会吁请对中国造船舶收取入境费 造船业保护主义思潮再起
当地时间3月12日，美国贸易代表戴琪（Katherine Tai）发表声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收到一份请愿书，内容涉及中国在关键海事、物流及造船领域的法案、政策及实践。戴琪称，将详细审查这份请愿书。

声明称，这份请愿书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2（a）条提交，并要求根据该法第301（b）条采取行动。请愿申请来自于五个全国工会组织，包括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USW）、国际机械师和航天工作者协会（IAM）、国际锅炉制造商兄弟会（IBB）、国际电气工人兄弟会（IBEW）和劳联-产联美国贸易部（MTD）。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这份137页的请愿书中，“造船（Shipbuilding）”一词总计出现424次。请愿书称，中国的非市场行为让造船业快速扩张，造成了产能过剩并抑制全球商船价格，这导致美

国船舶建造商无法在全球市场投资和扩张。自中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造船国以来，美国造船厂大量关闭，造船和船舶维修工作数量萎缩，存留的造船厂建造和交付商船数量下降，配套供应链也被摧毁。现在美国仅建造世界上1%的商船，排名跌至全球第19位。

来源：财新网（2024年3月13日）

二、来自中国的电商平台Temu如何颠覆美国的网购世界

今年有创纪录的1.23亿美国人收看了超级碗（Super Bowl）比赛。在这场全美最盛大的体育赛事中，除了精彩的中场表演和镜头多次切换到泰勒·斯威夫特（Taylor Swift）之外，很多人还看到了中国电商平台Temu的六个30秒广告。

这家购物巨头受到了英美政界人士的批评——美国政府的一项调查称，Temu上销售的产品是用强迫劳动生产的，存在“极高的风险”。Temu则表示，该平台“严格禁止”所有商家使用强迫劳动、刑罚劳动或童工制造的商品。

该电商平台销售从服装到电子产品和家具在内的所有商品，于2022年首次在美国推出，随后在英国和世界其他地区推出。



根据市场分析机构SimilarWeb收集的数据，从那以后，该电商平台一直在全球应用程序下载排行榜上名列前茅，每月有近1.52亿美国人使用它。

零售分析师尼尔·桑德斯 (Neil Saunders) 说，它是“打了兴奋剂的亚马逊 (Amazon)”。凭借“像亿万富翁一样购物”的口号，它已在全球49个国家掀起购物旋风。

SimilarWeb的数据显示，Temu在2023年的广告支出接近17亿美元。

一个标准的30秒超级碗广告成本约为700万美元（550万英镑），在今年的比赛中，Temu有六个这样的广告。

“对于一个很短的广告来说，这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桑德斯说。

“但有很多人看到了这个广告，我们知道在这个广告之后，Temu的下载量激增。”桑德斯说。

SimilarWeb的数据显示，美国超级碗比赛当天，该平台的全球个人访问量比上周日增加了近四分之一，有820万人浏览了该网站和应用程

序。同期，亚马逊（Amazon）和易贝（Ebay）的访问量分别下降了5%和2%。

“他们还在微营销上花了很多钱，说服网红通过TikTok和YouTube等社交渠道推广产品，并建议在该平台上购买东西。”桑德斯说。

SimilarWeb的电子商务专家伊内斯·杜兰德（Ines Durand）认为，这些网红通常只拥有不到一万名粉丝。

“微网红拥有强大的社区，因此他们的背书意味着对这些产品的强烈信任。”她解释说。

中国市场研究集团（China Market Research Group）创始人雷小山（Shaun Rein）认为，Temu由中国巨头“拼多多”拥有，而拼多多是“中国电子商务的怪物”。

“在整个中国，每个人都在拼多多上购物，从扬声器、T恤衫到袜子。”他说。

该公司一直在与竞争对手阿里巴巴争夺美股市值最大的中概股榜首之位。拼多多目前的市值略低于1500亿美元（1170亿英镑）。

在让中国消费者欲罢不能后，拼多多借助Temu向海外扩张，并采用了确保其之前成功的相同模式。据居住在上海的雷小山说，这家公司已经成为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的重要来源。

“他们为中国公司能够击败亚马逊等美国电子商务巨头而感到自豪。”他补充说。

快速浏览一下Temu的应用程序或网站，你会看到从钢头运动鞋到帮助老年人和孕妇穿袜子的设备等各种产品。雷小山解释说，这是一个制成品的大杂烩，几乎全部在中国的工厂生产。

“Temu使用的是一个惊人的系统，它依赖于大规模的数据收集。”伊内斯·杜兰德说。

“他们收集有关消费趋势、搜索和点击次数最多的产品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提供给各个制造商。”

杜兰德说，亚马逊以高价向制造商出售这些数据，而Temu则免费向生产商提供。生产商可以利用这些信息以相对少量的产品“试探市场”。

杜兰德称，该平台还经常使用人工智能（AI）生成的图片来跟上最新的趋势，因此在售的产品可能还不存在。然后通过航空进行运输。

“这意味着产品无需储存。一旦用飞机运送，就不需要再去仓库，而是直接送到客户手中。”杜兰德说。

Temu从中国的工厂直接发货给客户。

美国国会的一份报告显示，在通过被称为“最低免税限额”的运输漏洞进入美国的商品中，有三分之一的包裹来自Temu及其竞争对手“Shein”（希音）。

包括英国和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设有不需要缴纳关税和进行正式报关的最低限额，旨在帮助民众方便接收商品。

因此，由于Temu的产品直接从工厂车间发货，省去了中间商，基本上可以免税。

不过，全球货运公司“独特物流”（Unique Logistics）的首席运营官米奇·迪亚兹（Mickey Diaz）认为，当局可能将出台更多监管措施，以堵住运输漏洞。

“英国已经开始对Temu进行严格审查，包括出售原本不允许进入英国的武器，这些武器正是由于这些漏洞而进口的。”她解释说。

Temu的供应链也受到了批评，英国和美国的政界人士指责这家电子商务巨头允许经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在其网站上销售。

去年，英国外交事务特别委员会主席、议员艾丽西亚·卡恩斯（Alicia Kearns）告诉BBC，她希望对该网络市场进行更严格的审查，以确保“消费者不会在无意中助长对维吾尔族的种族灭绝”。

Temu表示，它“严格禁止”所有商家使用强迫劳动、刑罚劳动或童工制造的商品。Temu是拼多多控股的子公司。它在应用商店的应用详情页显示意为“Team Up, Price Down”（即买的人越多，价格越低）。

Temu告诉BBC，任何与其合作的商家都必须“遵守所有监管标准和合规要求”。

“Temu的商家、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必须按时向员工和承包商支付工资，并遵守当地所有适用的工资和工时法律。”

“我们的现行标准和做法与其他受消费者信赖的大型电商平台没有区别，这方面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该公司的发言人补充说。

尽管存在争议，但分析人士预计Temu将进一步扩张。零售业分析师尼尔·桑德斯预测说：“我们可能会看到一些团队开始进一步完善其产品，也许会推出一些价格稍高的产品。”

雷小山认为，Temu的战略重点将放在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上。

“未来两三年，他们的战略只是要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他们不在乎利润。”“这正是拼多多在中国推广初期时做的事。他们给出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低价优惠，只是为抢占市场份额。”

来源：BBC（2024年3月19日）

关于本期编辑

主编：杨乾武律师

责任编辑：陈静律师

编委（按姓氏的首字母顺序）：

车艳梅律师 曹刚律师 曹晓敏律师（中美） 陈植锋律师 陈煜律师 胡小华律师 黄硕律师 黄玉环律师 金芳蕊律师 林凤律师 刘志刚律师 刘伟律师 李恒律师 梁雯雯律师 李崖立律师 马周扬律师 申玉峰律师 舒清唐律师 王碧宇律师 王婧律师 王亮律师 王潇逸律师 叶仕容律师 晏玮群律师 苑景会律师 赵金笑律师

关于国际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

第十一届深圳律师协会国际贸易法律专业委员由来自深圳的资深国际贸易领域律师组成，部分律师拥有中美律师执照，大部分律师拥有丰富的跨境法律服务经验或拥有海内外著名高校的教育背景。

本委的专业领域包括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第337节调查为代表的国际贸易壁垒、反倾销反补贴、国际贸易制裁、国际贸易仲裁以及中外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以及合规。我们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第



337节调查、中美重大知识产权争议和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领域具有全国领先的经验。

本委的顾问包括谭允芝大律师（香港执业资深大律师，前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独立国际仲裁员、调解员，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Richard Macklin律师（The Alexander Partnership合伙人，英法两国资深国际并购律师，剑桥大学邱吉尔学院穆勒学院顾问、前全球最大（人数最多）的律师事务所的全球副主席和全球大客户负责人和深美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另外，本委顾问还包括：Mark Lee Hogge律师（美国钱伯斯评为“美国知识产权诉讼领域领军人物”）；Joshua A. Hartman律师（美国资深国际贸易领域律师）以及Jeremy Cohen律师（The Alexander Partnership合伙人，英国资深国际并购律师，前全球最大（人数最多）的律师事务所的英国区CEO和深美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